2024年市国资委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国资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 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 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授权监 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三）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 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 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五）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产权转让权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 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

（九）推进落实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指导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国资委本级为正处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属单位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为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1.海口市国资委现有人员25人，其中编内人员30人，具体情况如下：海口市国资委本级共有25个编制，实有22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实有22人；工勤人员编制3人，实有3人。

2.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现有6人，其中编内人员6人。具体情况如下：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共有6个编制，事业编制6人，实有6人。

纳入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3,560.6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73,560.6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60.6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71,3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73,560.62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79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99.4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71,30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44.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7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6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9.18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1.79万元，占15.56%；卫生健康（类）支出99.43万元，占4.4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744.62万元，占77.17%；住房保障（类）支出64.78万元，占2.87%。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数的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2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数的调整。

4.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5.82万元，主要单位人员的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4.5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2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27万元，主要是上年未细分出该项费用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3万元，主要是上年未细分出该项费用支出。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5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资金的增加。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3.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51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资金的减少。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的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4.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78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0.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81.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7.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6.68万元、津贴补贴198.94万元、奖金128.78万元、绩效工资45.6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8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5.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6万元、住房公积金64.63万元、医疗费4.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60万元、邮电费5.0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96万元、生活补助1.73万元、医疗费补助44.50万元、奖励金0.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4万元。

公用经费93.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83万元、办公费6.98万元、印刷费2.00万元、咨询费2.00万元、手续费0.20万元、水费0.31万元、电费4.28万元、邮电费2.80万元、物业管理费0.94万元、差旅费7.80万元、维修（护）费2.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培训费2.30万元、专用材料费2.00万元、委托业务费4.75万元、工会经费7.94万元、福利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8万元、生活补助8.06万元、救济费2.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0万元。

四、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2.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有量减少1辆。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71,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39.3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注资国有企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71,300.00万元，占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39.34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注资国有企业。

六、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0.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71,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13,019.7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1,30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44.62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4.78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19.75万元。海口市国资委（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86,430.8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86,580.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260.62万元，占0.79%；政府性基金收入271,300.00万元，占94.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13,019.75万元，占4.54%；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07.66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国有企业注资。

八、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86,58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30万元，占0.34%；项目支出285,599.07万元，占99.6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296.21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国有企业注资。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3.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55.52万元、政府性基金271,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90.62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